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7683

傳真：(02)2653-2072

電子信箱：erikaxu@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400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0936號及衛授食字第1091400937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81411667號及衛授食字第108141166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

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電 2020/02/26 文
交 08:44:38 換 章